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有线电视弱电(光缆)入地管道购置项目	
	项目金额	5039299.76元	
	供应商名称	河南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信息	姓 名	赵 艳	手机号码 15672112511
	职 称	中 级	
	工作单位	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经对该项目的深入研究,依据淮政办[2021]143、[2022]53号文件相关要求,河南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,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县城管线经营特许经营权,遵循“谁建设、谁受益、谁管理、谁运营、谁维护”原则,且与县城城市管理局签订特殊经营协议,成为县城区域弱电管网建设运营的唯 一主体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,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,符合政策相关规定,实现预期效益,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。		
专业人员签字	赵 艳	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，正楷手工填写。